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鲁工信人〔2018〕22号

关于报送2018年度工程技术和经济系列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8〕204号)要求,为做好2018年度工程技术和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材料的报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

1. 凡在我省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在城市、农村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但无工作单位的人员,

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城市无工作单位的技术从业者及农村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由其所在街道社区、村委会或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推荐申报,逐级审核上报。

2. 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

3.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在编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4. 2018年我省在经济系列中增设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务资格名称为正高级经济师。正高级经济师、正高级工程师职务资格的申报范围是各市、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高级工程师职务资格的申报范围是除济南、青岛、淄博、东营、烟台、潍坊、泰安、临沂之外的其他各市及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高级经济师职务资格的申报范围是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具体单位范围和从事专业范围等要求详见附件。

二、申报评审条件及有关政策要求

(一)2018年山东省正高级经济师职务资格评审的标准条件按照《山东省经济系列正高级经济师职务资格标准条件(试行)》(鲁人社规〔2018〕16号)执行。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职务资格的申报和评审工作,仍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二)按照《关于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助推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鲁人社发[2016]22号)有关规定,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分别按照全日制高职(大专)和本科毕业生对待;普通技工学校毕业生,按照普通中等学历教育毕业生对待。

(三)对于参加工作后取得的非全日制学历,不再限定年限要求。

(四)按照《关于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16]29号)要求,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再作具体要求。

(五)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提供近五年以来的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六)申报正高级经济师的所有人员,以及符合《山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破格申报指导条件(试行)》(鲁人发[2005]15号)规定,破格申报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职务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需经业务测试后提交评审委员会单独评审。测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七)入选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按照《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鲁人社规[2018]5号)规定,引进高层次人才首次参加职称评审时,不受本人任职和年限限制,可按照业绩、能力、水平直接申报相应的职称,其海外工作经历、学术和专业技术贡献可作为参

评依据。

(八)援藏、援疆、援青的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全省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7〕255号)规定执行。

(九)在我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科研工作站(基地)从事科研工作的在站(基地)博士后研究人员,以及出站(基地)后在我省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可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参加职称评审,其在站(基地)期间科研成果可作为参加职称评审的依据。

(十)非企事业单位(含参公管理单位)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可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十一)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由各设区的市和省直部门按照事业单位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作出具体要求。经批准兼职或离岗创新创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按照《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鲁人社规〔2018〕1号)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鼓励发展复合型人才。已取得一个系列(专业)职称并聘用在相应岗位上的专业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可结

合从事工作再申报评审或报考其他系列(专业)同级别的职称,不受所在单位岗位限制。

(十三)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调整需要改系列(专业)申报评审与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同层级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在现聘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后方可推荐申报。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系列(专业)资格的,不得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中央驻鲁单位和外省委托我省评审高级职称的,须经中央人事主管部门或外省省级职称管理部门同意后,向高评委办事机构提交委托函。评审结束后,及时反馈评审结果,由出具委托函的部门(单位)按规定核准公布和发放证书。

三、申报材料的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按要求提供各种佐证材料和能够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代表性成果或受奖项目以及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等材料。

(一)网上申报要求

1.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评审工作使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申报人员可通过网址 <http://124.128.251.110:8185/>进行注册填报。

2. 申报人员在填写系统数据时,请务必严格按照附件要求

选择“申报系列”和“现从事专业”等内容。

3. 学历信息：“毕业时间”、“毕业院校及专业”、“学历学位”要与学历学位证书信息一致，不得随意简写。

4.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现专业技术职称”、“获得资格时间”要按实际取得资格的情况规范填写。其中，“获得资格时间”一栏，职称证书标注“公布时间(生效时间)”的，以公布时间(生效时间)为准。“聘任时间及年限”中“聘任时间”填写取得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后第一次受聘现专业技术职务的时间，“年限”填写聘任累计的年限，年限计算到2018年年底。

5. “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及获奖情况”按时间先后顺序填写，填写数量不超过3项，不允许填写任现职以前和无原件的成果及奖项。同一成果的不同奖项只填写最高奖项。“项目”采用“奖励名称:获奖的项目名称”的格式填写(如“发明专利:一种xx方法”)。“时间”填写证书或有关文件的落款时间。“位次”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独立”或“1/1”;与他人合作完成的，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法(如3人合作完成，申报人为第1位，填写为“1/3”)。

6. “任现职以来发表、出版的代表性论文、著作、作品等”按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数量不超过3项，不允许填写任现职以前和无原件的论文、著作和作品。“题目”先注明“论文”还是“著作”，然后写作品名称。“时间”填写报刊或著作的出版时间。“位次”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独立”或“1/1”;与他人合作完

成的,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法(如3人合作完成,申报人为第1位,填写为“1/3”)。

7.申报人员除按要求填写申报信息外,还必须上传本人照片,同时上传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和聘书(聘任文件)原件、成果奖励证书原件、论文(体现刊号的期刊封面、目录、原文)和著作(封面、编辑人员页)原件等的扫描件。

8.各呈报单位请重新向“山东省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申请“工程技术(省工信厅)”系列正高和副高的评委会路径,并及时向“山东省经济专业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申请正高级经济师的评委会路径。

(二)纸质材料报送的类别、数量及要求

1.《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5份(A3纸型,须为系统导出,双面打印,原件)。

2.学历、学位证书(原件)。

3.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单位公布聘任的文件或聘书(原件)。

4.《“六公开”监督卡》1份(原件)。

5.代表性著作、论文、作品,成果及奖励证书等(原件,实行代表作制度,著作、论文、作品等不超过3件,科研成果及获奖项目不超过3项),报送的论文、成果要与网上申报系统中填报内容一致,其中,论文应在期刊目录上用铅笔作好标记,并将文章折页,以方便查阅。

6. 近五年以来参加继续教育的证书和相关证明材料。

7. 改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须呈报《改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表》一式4份(原件),原《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或《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1份(原件,或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的复印件),并报送反映其工作变动后业务水平、业绩情况等证明材料,需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加盖公章。

8.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所在单位需出具《破格推荐报告》1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有关要求

1.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实效性,组织好申报推荐工作,做好申报前公示并按要求填写单位推荐意见并签名盖章。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公示,有条件的单位应同时在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其他申报材料可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

3. 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请用人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

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4.各呈报部门在报送材料时,须提供《申报人员花名册》1份,并加盖单位公章。申报人员档案材料按照《申报人员花名册》的顺序进行编号,编号规则为正高级工程师从 ZG001 开始,高级工程师从 G001 开始,正高级经济师从 ZJ001 开始,高级经济师从 J001 开始,直至最后一名。所有申报人员上报的《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单独整理,并务必保证《评审表》、档案袋编号和装箱顺序与《申报人员花名册》完全一致。

四、纪律要求

(一)严肃工作纪律。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我省职称相关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本市、本部门(单位)申报工作,要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强化责任追究。对职称推荐、申报等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哪个环节、哪个方面出现问题,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建立职称诚信制度。按照《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14 号)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定等工

作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予以记录。信用状况不良的个人、单位或组织,将在行政监管、行政便利、财政资金申请等方面给予一定限制和惩戒。

五、其他

报送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其中正高级经济师的材料报送时间为12月1日至12月20日。各呈报单位请按时将评审材料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如有其他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报送地点: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24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3号楼503房间。

联系电话:0531-86126247。

附件:1. 申报的具体范围及现从事专业要求

2. 《山东省经济系列正高级经济师职务资格标准条件(试行)》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8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申报工程技术及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具体范围及现从事专业等要求

申报级别	申报系列	申报职称	评委会名称	申报范围	“现从事专业”要求
副高	工程技术 (省工信厅)	高级工程师	山东省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除济南、青岛、淄博、东营、烟台、潍坊、泰安、临沂之外的其他各地市以及省直各部门(单位)	一、正高和副高的申报系列均请务必选择“工程技术(省工信厅)”。 二、各呈报单位须重新向“山东省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申请该系列正高和副高的评委会路径。 三、申报人员的“现从事专业”包括：节能工程，汽车工程，电力工程，电子信息，机械设计，机械制造，仪器仪表，设备工程，有机化工，无机化工，化学工程，化工分析，食品工程，造纸印刷，轻工日用杂品，纺织，化纤，染整等。
正高	工程技术 (省工信厅)	正高级工程师	山东省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17 地市及省直各部门(单位)	
副高	经济专业	高级经济师	山东省经济专业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省直各部门(单位)	申报人员的“现从事专业”包括：工商管理，企业管理，商业经济，市场营销，财政税收，金融，保险，运输经济(公路、铁路、航空、水路)，人力资源管理，工业经济，建筑经济，旅游经济，房地产经济，劳动经济，经济研究，经济信息管理，经济管理等。
正高	经济专业	正高级经济师	山东省经济专业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17 地市及省直各部门(单位)	

